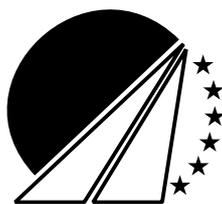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出售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自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交易簡要內容如下：**

為了加快鎮江市南部區域發展和城市化進程、促進鎮江市經濟發展，鎮江市人民政府擬對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以下簡稱「鎮江支線」）實行改造。為此，鎮江市人民政府擬向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轉讓方」）收購鎮江支線，並同意由鎮江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鎮江市交通運輸局（以下簡稱「鎮江交通局」或「受讓方」）作為收購主體。鎮江市人民政府收購鎮江支線後，擬將現鎮江支線收費站南移，而鎮江支線將不再收取車輛通行費。

1. 此次轉讓合同標的為本公司合法擁有的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9.225公里路段的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權、道路橋涵結構物（含上跨該路段的支線橋樑）及沿線交安設施、綠化、房建（收費站房等）及其附著物（收費廣場及亭棚島等）產權、收費公路經營權。

2. 鎮江支線轉讓價格以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為準，確定價格為人民幣貳億壹仟零捌萬肆仟壹佰元整（小寫：210,084,100元）。該價格包括轉讓方轉讓的合同標的的全部產權及使用經營權價格。
- 本次交易未構成關聯或關連交易或需予披露的交易
  - 交易實施尚需履行的審批及其他相關程序如下：
    1. 江蘇省人民政府批准鎮江市人民政府收購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並批准將鎮江支線收費站南移；
    2. 江蘇省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合同轉讓事項及相關評估結果等；
    3. 鎮江支線收費站南移新建站房設施及收費車道設施設備遷建工程完成，由雙方共同完成交工驗收並具備投入使用條件，新建收費車道具備開通條件，並獲省政府批准開通收費。
  - 交易實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 無其他需要提醒投資者重點關注的事項

## 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2年9月10日，本公司與鎮江交通局簽署了有條件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轉讓合同。

### 合同先決條件如下：

- (一) 江蘇省人民政府批准鎮江市人民政府收購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並批准將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收費站南移；
- (二) 江蘇省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合同轉讓事項及相關評估結果等；
- (三) 受讓方按「拆一建一、先建後拆」原則負責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收費站南移新建站房設施及收費車道設施設備遷建工程完成，由雙方共同完成交工驗收並具備投入使用條件，新建收費車道具備開通條件，並獲省政府批准開通收費。

在2012年8月17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七屆三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批准了此次轉讓鎮江支線事宜，並授權董事楊根林先生、錢永祥先生處理相關事宜。

## 二. 交易各方當事人情況介紹

### (一)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建設及管理江蘇省內部份收費公路和高速公路。

### (二) 交易對方情況介紹如下：

交易對方：鎮江市交通運輸局；

法人代表：丁鋒；

辦公地址：江蘇省鎮江市正東路5號；

單位性質：鎮江市公路、水運的行政主管部門。

鎮江交通局是政府機關，是由政府財政全額撥款的單位。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鎮江市交通運輸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此次交易無其他當事人。

## 三.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 (一) 交易標的

1. 轉讓標的為本公司合法擁有的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9.225公里路段的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權、道路橋涵結構物(含上跨該路段的支線橋樑)及沿線交安設施、綠化、房建(收費站房等)及其附著物(收費廣場及亭棚島等)產權、收費公路經營權。
2. 鎮江支線於1996年9月建成通車，已投入運營近16年，已計提折舊或攤銷近16年，目前仍正常運營，經營期至2032年6月。

3. 根據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2012年8月10日出具的蘇華評報字[2012]第015號單項資產評估報告，經審計確認，鎮江支線最近一期財務報表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179,451,713.08元，已計提的折舊為人民幣48,699,977.09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0,751,735.99元。
4. 以上交易標的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5. 以下資料為鎮江支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概要：

	人民幣元	
	<b>2010年度</b>	<b>2011年度</b>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的溢利淨額	7,414,288	8,270,508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溢利淨額	5,560,716	6,202,881

## (二) 交易標的評估情況

1. 本次鎮江支線轉讓事宜由交易雙方共同委託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提供資產評估服務，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持有中國證券監管部門核發的證券、期貨業務從業資格。鎮江支線收費經營權單項資產評估的評估基準日為2012年6月30日，根據公路資產的特點，選用收益法的評估結論作為本次轉讓作價的參考依據，鎮江支線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1,008.41萬元，較賬面淨值人民幣13,075.17萬元增加了60.67%。

## 2. 主要評估假設有：

- (a) 評估所依據的政策、法規等不做重大調整。
  - (b) 本次評估對未來年度收費標準的調整執行如下方案：收費期間收費標準按每5年調整一次，調整幅度為每5年在前次的基礎上上調10%。
  - (c) 公路所處地區經濟環境保持正常發展。
  - (d) 委估資產依據設計能力持續經營至2032年6月26日。
  - (e) 未考慮追加投資形成新增資產所取得的追加收益。
  - (f) 有關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g)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的交通流量預測、通行費收入預測、養護費用預測等參考江蘇緯信工程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滬寧高速公路鎮江支線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研究報告及《滬寧高速公路鎮江支線養護費用預測》研究報告。
4. 本公司七屆三次董事會對鎮江支線收益法評估所採取的未來交通流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測、營運養護成本預測、收益法評估模型、折現率等重要評估參數進行了審議，一致認為評估依據考慮充分、評估模型為一般通用模型、折現率等重要評估參數選取合適，評估結論公平合理。

## 四. 交易合同或協議的主要內容、履約安排及涉及出售資產的其他安排

**合同標的：**本合同標的為轉讓方合法擁有的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9.225公里路段的公路用地土地使用權、道路橋涵結構物（含上跨該路段的支線橋樑）及沿線交安設施、綠化、房建（收費站房等）及其附著物（收費廣場及亭棚島等）產權、收費公路經營權。

**合同價款：**經過雙方協商，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轉讓價格以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為準，確定價格為人民幣210,084,100元。該價格包括轉讓方轉讓的合同標的的全部產權及使用經營權價格。

受讓方應積極向稅務部門申請本合同交易事項相關稅費減免。若稅務部門不批准，受讓方除應向轉讓方支付本條上述合同款外，還應承擔本合同交易事項相關的稅費，具體金額以相關部門規定為準。

**結算方式：**受讓方於合同成立後10個工作日內向轉讓方支付合同價款20%即人民幣42,016,820元。江蘇省人民政府批准鎮江市人民政府收購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並批准將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收費站南移；及江蘇省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合同轉讓事項及相關評估結果等條件達成後10個工作日內，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合同價款40%即人民幣84,033,640元。受讓方於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收費站南移新建站房設施及收費車道設施設備遷建工程完成，由雙方共同完成交工驗收並具備投入使用條件，新建收費車道具備開通條件，並獲省政府批准開通收費達成後10個工作日內再向轉讓方支付合同價款40%即人民幣84,033,640元；若不能減免本合同交易事項相關稅費，則同時受讓方還須一次性向轉讓方支付規定的稅費。

**標的交付：**轉讓方須於合同生效條件全部達成並收到受讓方全部合同價款、在鎮江支線收費站南移的新建收費站省政府批准開通收費之日，將標的全部產權及使用經營權一次性交付給受讓方，受讓方於當日全面接收、管理協議標的全部產權及使用經營權，屆時雙方簽署書面移交意見書後，視為標的正式交付。

本合同事項涉及的原鎮江支線收費站所有人員全部由轉讓方安置。

## 五. 出售資產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為了支持和促進鎮江市經濟發展，在保證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將鎮江支線評估基準日至經營期結束的經營收益折現後，受讓方一次性支付給本公司），本公司將鎮江支線轉讓給鎮江交通局，合同條款是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另外，鎮江市人民政府收購鎮江支線後，擬將現鎮江支線收費站南移，而鎮江支線將不再收取車輛通行費，也是政府讓利於民的行為。

該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預計減少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億元，本次交易導致的資產減少數額占本公司合併資產總計約0.5%；該項資產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債權債務；鎮江支線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鎮江收費站實際入出口流量等數據測算通行費收入，並考慮該路段養護成本、公路經營權及土地使用權攤銷及相關稅費後，計算的淨利潤分別約占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的淨利潤0.18%及0.20%（分部利潤未承擔管理費用、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及本公司合併淨利潤0.22%及0.25%。預計該項資產出售帳面收益約人民幣0.8億元，實際數目以審計後數字為準。

## 六. 上市規則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因各百份比率均低於10%，無需符合股東批准等要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因各百份比率均低於5%，無需符合公告、股東批准等要求。

## 七. 備查文件目錄

1. 七屆三次董事會決議
2. 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轉讓合同
3. 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資產評估報告及評估機構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
4. 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交通量及收費收入預測研究報告及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鎮江支線養護費用預測研究報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12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陳冬華\*、許長新\*、高波\*

\* 獨立非執行董事